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15,923.0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5,296,617.5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907,874,953.4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065,240,990.59 元。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鉴于 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故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报告

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也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